

法規名稱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2 月 2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112001221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 條條文之附表四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25014346 號公告第 9 條、第 10 條第 1 項序文、第 1 款、第 2 項、第 13 條附表 1、第 14 條、第 16 條附表 2、第 19 條附表 3、第 21 條附表 4、第 23 條附表 5、第 29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、第 30 條第 2 項、第 34 條所列屬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」之權責事項，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改由「農業部」管轄

第 21 條

水產養殖設施分為下列各類：

- 一、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：指供室外水產養殖直接生產之設施。
- 二、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：指供室內水產養殖直接生產之設施。
- 三、水產養殖管理設施：指供管理水產養殖場所需之設施。
- 四、水產品初級加工、集貨包裝處理設施：指供養殖水產品初級加工、集貨、包裝使用之設施。
- 五、箱網養殖設施：指供箱網養殖經營所需之設施。
- 六、其他水產養殖設施：指前五款以外，直接與水產養殖經營有關之設施。

前項各類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，應符合附表四相關規定。